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自願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喜來鹿品牌管理(廣州)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了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於完成後，買方將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照協定出資安排，按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連銷餐飲零售業務，透過直營店舖及集中店舖管理模式，經營以啤酒為主的相關飲料消費場景，並借助數字系統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增強及擴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喜來鹿品牌管理(廣州)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了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於完成後，買方將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照協定出資安排，按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3.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0%權益及林學灼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須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尚未繳足，買方將予出資的金額並不構成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協定安排，代表其對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及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完成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即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

(a) 買方及賣方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一切所需批准(如適用)；

- (b)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盡職審查、財務報告、相關法律意見及其他專業報告已完成且令買方信納；及
- (c) 已取得完成收購事項所需取得的一切政府、監管或第三方批准或備案。

在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1%股權，由賣方擁有39%股權，並由林學灼先生擁有10%股權。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賴浩先生為個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最新業務情況公告。誠如最新業務情況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識別出潛在業務發展方向，涉及圍繞(其中包括)產品及零售終端的業務，同時已識別出對於該業務方向具有若干程度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對象。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連銷餐飲零售業務，透過直營店舖及集中店舖管理模式，經營以啤酒為主的相關飲料消費場景，並借助數字系統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提升及拓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乃於進行公平磋商後得出；及(ii)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新業務情況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泛之成數字科技(成都)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喜來鹿品牌管理(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賴浩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俊先生(主席)	陳學政先生
郭建南先生(副主席)	胡建軍先生
潘端女士(行政總裁)	梁樹新先生